

法案委員會簡報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

為何發展伊斯蘭金融？

- 伊斯蘭金融是在國際金融系統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
- 有助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
-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
能夠配對集資者以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的投資需求

伊斯蘭債券的特點

- 伊斯蘭債券泛指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無異，但為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而設計的金融工具
- 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意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
- 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結構(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或須在香港現行的稅務法例下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

條例草案目的

- 修訂《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一個障礙
- 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而是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

處理條例草案的方式

- 詳述相關規定
- 宗教中立
- 沒有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
- 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增加條例草案涵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以及修訂已涵蓋伊斯蘭債券的特徵

另類債券計劃特徵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4條

印花稅條例:第47C條

- 另類債券計劃 = 債券安排 + 投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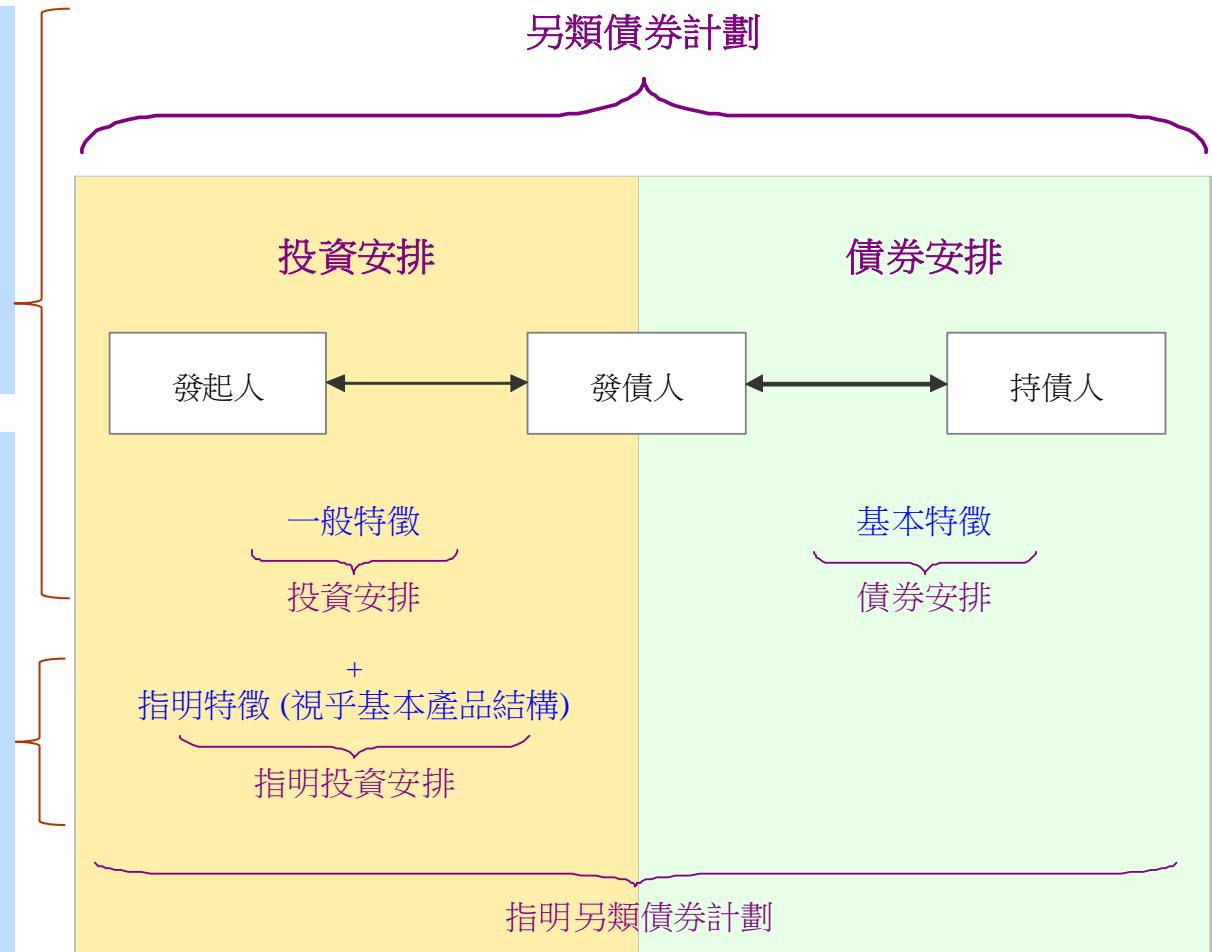
- 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的特徵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5-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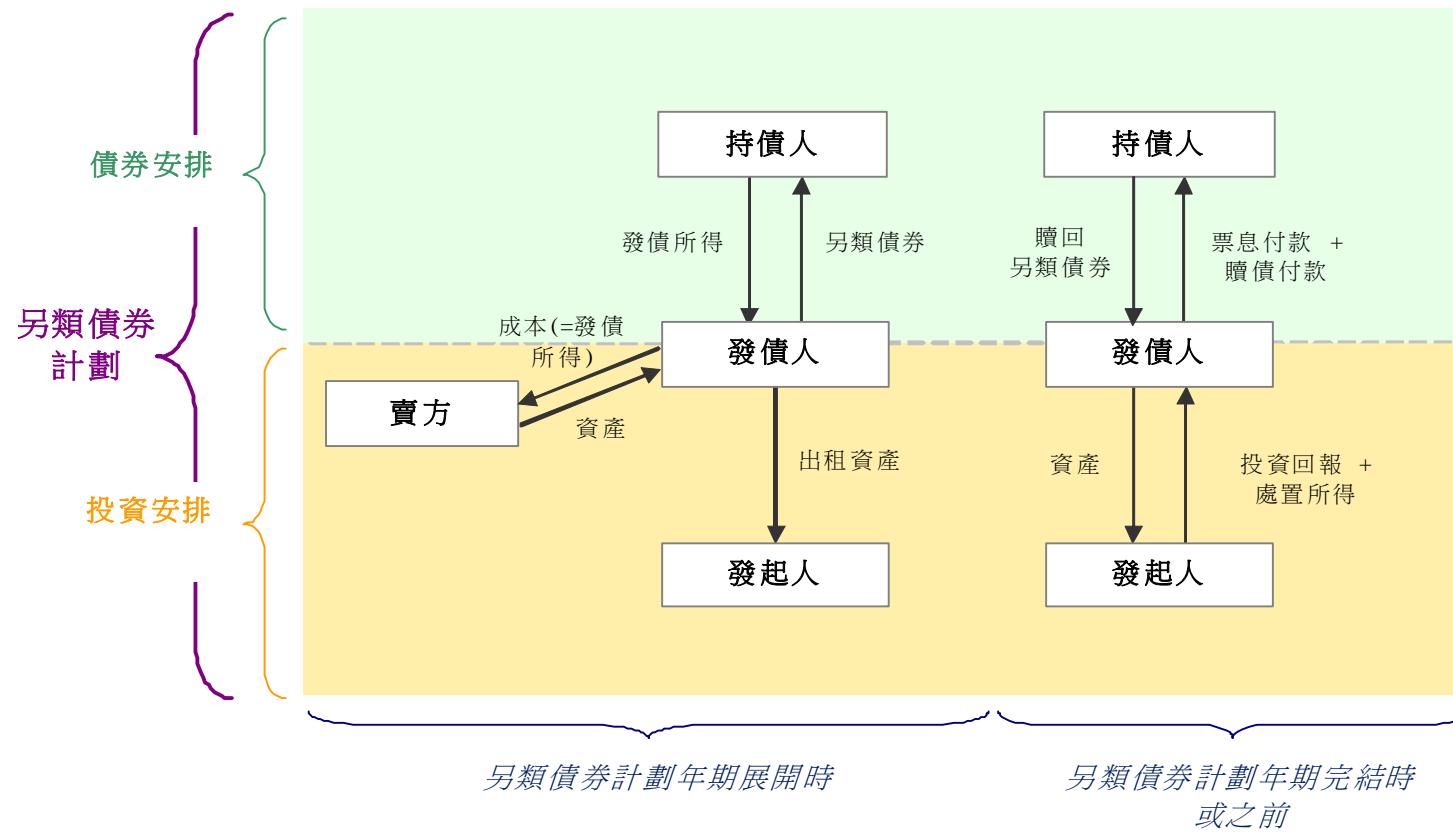
印花稅條例:第47C條

指明投資安排的種類

- 租賃(Ijarah)
- 買賣(Murabahah)
- 分利(Musharakah and Mudarabah)
- 代理(Wakalah)



舉例: 租賃安排 (Ijarah)



資格條件

- 我們須確保
- 合資格的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無異，以獲得在香港稅例下相稱的稅務待遇
- 設有合理的措施以減低避稅的可能性
- 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建立與香港的關連，直接推動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

資格條件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2-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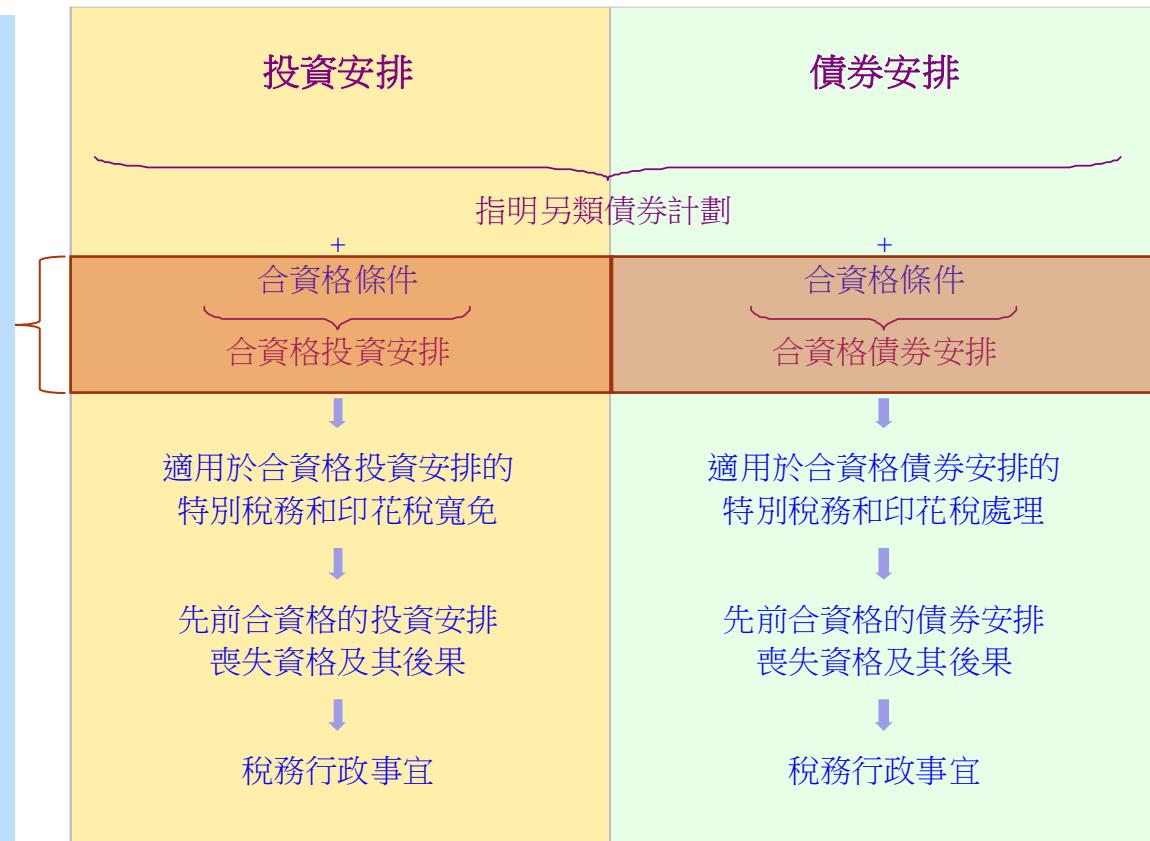
印花稅條例:第47D條

合資格債券安排

- 合理商業回報
-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
- 與香港關連
- 最長年期
- 按條款履行安排

合資格投資安排

- 發債人作轉付者
-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



稅務處理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0條

印花稅條例:第47E條

合資格債券安排

-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稅務條例)
- 發債所得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稅務條例)
- 票息視為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以申索扣除)(稅務條例)
- 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項寬減和豁免(稅務條例)
- 非居港者因債券交易的某些利潤可獲稅務豁免(稅務條例)
- 轉讓若干債券無須支付印花稅(印花稅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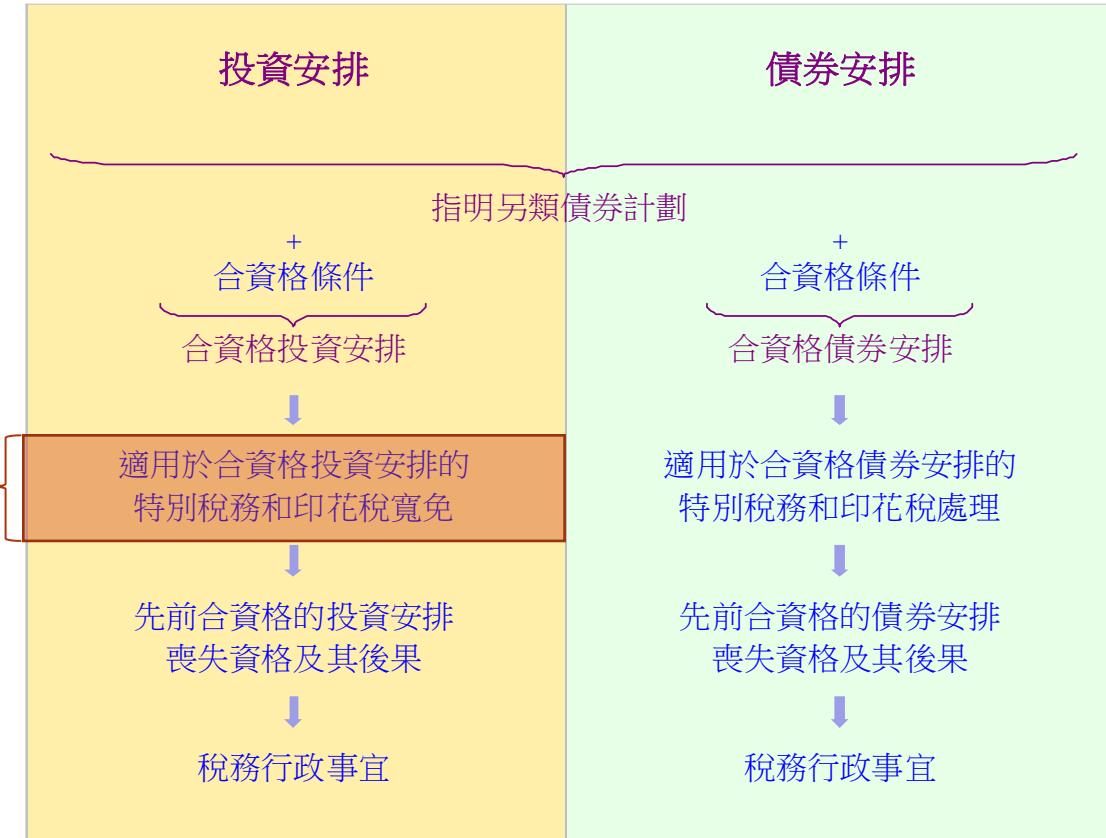
稅務處理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1條

印花稅條例:第47F及47G條

合資格投資安排

-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稅務條例)
- 為徵收利得稅的目的，發起人、發債人及他們與業務實體之間的若干資產交易不予理會(稅務條例)
- 豁免因進行若干資產交易而簽立的文書所應繳的印花稅;在需要計算額外印花稅法律責任的指明時期內進行的交易不予理會(印花稅條例)
- 為徵收物業稅的目的，相關租務交易不予理會(稅務條例)



合資格債券安排喪失資格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2(3)及23條

印花稅條例:第47E條

合資格債券安排喪失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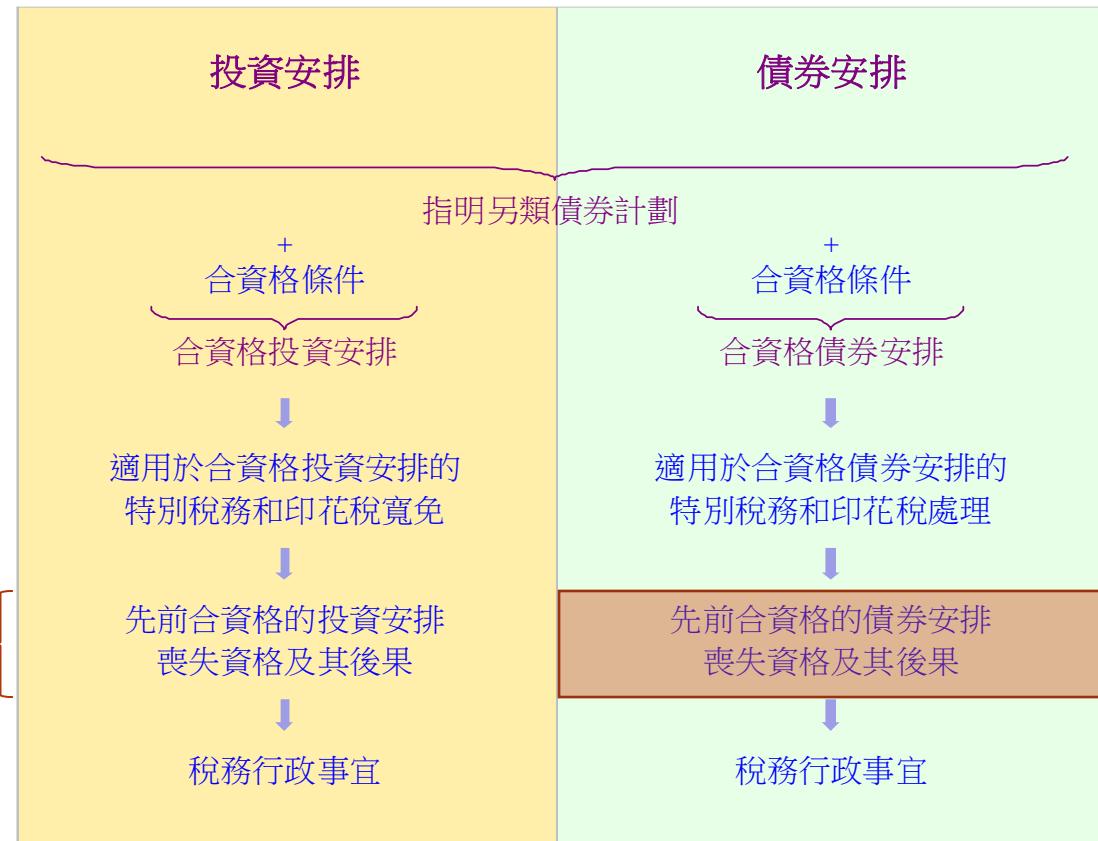
稅務條例

- 後果:視為從未曾是合資格債券安排

- 撤回特別稅務處理
(有追溯效力)

印花稅條例

- 後果:特別稅務處理停止適用



合資格投資安排喪失資格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2(4)及23條

印花稅條例:第47H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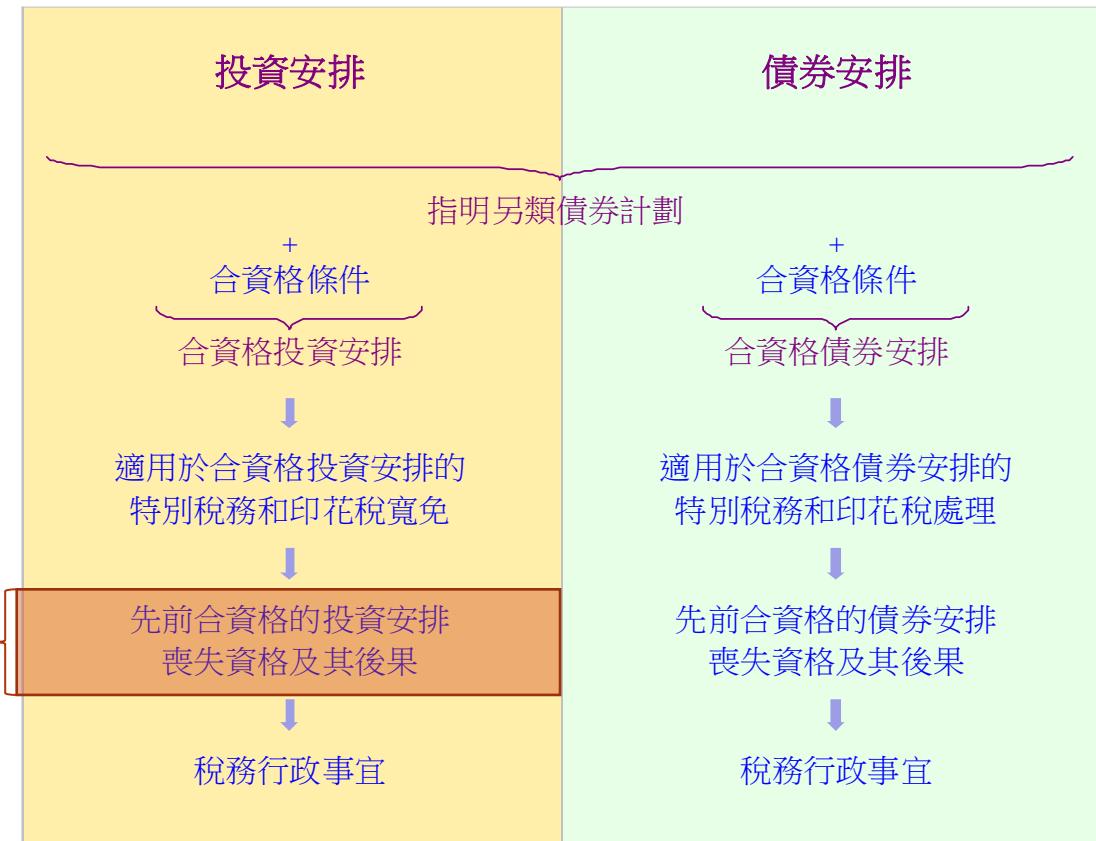
合資格投資安排喪失資格

稅務條例

- 後果:視為從未曾是合資格投資安排
- 撤回特別稅務處理
(有追溯效力)

印花稅條例

- 後果:當作撤回寬免
- 應繳印花稅須於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後30天內繳付



稅務行政

稅務條例:附表17A,第23-28條
印花稅條例:第47H-47L條

- 就喪失資格事件作出通知
- 延長紀錄備存時間
- 提交報表要求
- 延長評稅和退還多繳稅款、
以及追討印花稅的限期



公眾諮詢

- 政府在2012年3月至5月期間就法例修訂的擬議條文展開公眾諮詢
- 關注伊斯蘭金融的相關各方合共提交了15份意見書，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立法建議
- 政府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以釐定涵蓋範圍、資格條件、其他程序事宜和責任等方面的草擬條文
- 已在2012年10月29日發表諮詢總結，以回應相關各方的建議和意見